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农发〔2021〕53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农发〔2021〕40 号）要求和凤庆县财政涉农资金整合领导小组关于对《凤庆县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1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请示》的批复（凤财整合〔2021〕9 号），下达 2021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.5 万元下达给你们，按照批复使用资金（功能分类、政府经济分类、部门经济分类详见附表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

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规模，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投资总额、资金筹措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。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、督导、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二、请加强资金管理

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支出情况于每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。

附件：1、凤庆县 2021 年省级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及项目分配计划表

2、绩效目标申报表

凤庆县财政局

2021 年 6 月 4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6 月 4 日印发
